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-6120
聯絡人：梁世蓉
電 話：04-37061122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8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48001A00_ATTCH1.pdf、004800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灣銀行為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，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生畢業離校前，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義務，督促學生屆期依約還款，並善用各項寬緩措施，以降低逾期放款及呆帳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346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參據「協助無力償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就學貸款學生手冊」加強對學生宣導及協助學生順利償還就學貸款；亦惠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協助轉知主管學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送臺灣銀行所報截至112年2月底「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逾期情形統計表-高級中等學校」與「協助無力償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就學貸款學生手冊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